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

1. 组织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决议成立一个名为薪酬委员会（「委员会」）之董事委员会。

2. 成员

2.1 薪酬委员会须由董事会委任，并不可少于三名成员（「成员」）。

2.2 薪酬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3 薪酬委员会主席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须由董事会委任。

3. 秘书

本公司之公司秘书须担任薪酬委员会之秘书。

4. 会议

4.1 薪酬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4.2 薪酬委员会之法定人数为两名成员，其中一名出席的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3 完整会议记录或书面决议案须由薪酬委员会之秘书备存。会议结束后，须于合理时间内向全体成员发送会议记录之初稿及最终定稿供其提供意见及备存。

5. 出席会议

只有薪酬委员会成员方有权于会议投票表决。

6. 职责、权力及酌情权

除此职权范围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公司细则之所有规范董事会之会议及程序之条款经在细节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后将用作监督委员会之会议及程序。

7. 职责、权力及酌情权

薪酬委员会应有之职责、权力及酌情权如下：

7.1 就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订立正规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2 因应董事会之企业方针及目标，检讨及批准管理层之薪酬议；

7.3 (a)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待遇；或(b)就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薪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之赔偿)；

7.4 就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5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之薪酬、须付出之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之雇用条件；

7.6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

委任而须支付之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及不致过多；

- 7.7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所涉及之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合理并适当；
- 7.8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概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薪酬；
- 7.9 审阅及/或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股份奖励计划除外)的事宜；及
- 7.10 在适当情况下不时审阅本职权范围与薪酬委员会的效益，并向董事会建议任何必要的修订。

8. 汇报责任

薪酬委员会须于适当时候向董事会作出汇报。

9. 权限

- 9.1 薪酬委员会须就其他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建议咨询董事会主席及 / 或行政总裁。
- 9.2 薪酬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就其履行职责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任何与薪酬有关之资料。
- 9.3 薪酬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有需要的情况下索取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 9.4 薪酬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裕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10. 补充规定

如本职权范围的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以英文版本准。

11. 刊发职权范围

本职权范围将于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网站登载。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